

天津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度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天津海关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海关总署工作要求，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提升政务透明度。

2025 年，天津海关（本级机关）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其中公开政府采购类信息 164 条，拍卖公告 9 期，考录信息 8 条，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发布了《天津海关“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调查问卷》《关于“津关 24 条”（2025 版）问卷调查》等问卷调查 7 篇；按时公开 2024 年天津海关关区和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增强服务精准度。

2025 年，天津海关本级机关受理外界依申请数量 5 件，同比减少 64.3%，申请内容集中在报关单证和海关统计领域。其中

业务咨询 2 件，本机关无法提供的 1 件，经调解申请人主动撤销 2 件，未出现因答复产生的复议、诉讼情况；梳理 3 年依申请公开办件 270 余件，向海关总署报送典型案例 3 件，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 条。

（三）健全政务公开体系，夯实工作硬支撑。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查，并对审查情况定期检查，确保机制落实到位。二是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更新《天津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5 年版）》，对我关 10 类主动公开信息、26 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集中展示。三是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天津市首笔寄递渠道个人物品类快件税款担保电子化业务等工作落地，满足企业群众“高效办理、一次办成”的服务需求。

（四）建强政务公开平台，畅通信息主渠道。

畅通业务咨询渠道，12360 热线服务 3.9 万人次，接通率 99.71%，深入落实接诉即办管理办法，完善全流程闭环工作流程，实现转的快、办的实，满意综合评分 99.96%；2025 年本级机关通过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15 篇，处理公众留言 805 条，发布署级政策解读 10 篇；“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刊发 374 期，开设“‘津关 24 条’（2025 版）”“‘智关强国’在行动”专栏，方便企业群众检索相关问题，实现咨询服务提质增效。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筑牢履职保障线。

一是办公室指挥协调、监督推进，各单位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锚定任务抓落实，紧盯问题抓整改，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通过网络开展政务公开“微课堂”14期，持续提升关区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道	2	0	0	0	0	0	2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和指导工作还不够完备，机关个别部门依申请公开答复准确性、规范性不够的问题，办公室全面细致梳理了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天津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指导手册》，聚焦现场关注重点，汇编各类问题 25 项，为基层工作提供便捷指引。建立健全工作提示机制，对于重视不足、落实不好的部门，严肃认真提示提醒。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平台特色专栏用户体验感有待提高，需挖掘更有吸引力、更实用的内容。下一步，将对现有特色专栏改版，聚焦“精准实用、优质体验”功能，力争在内容质量、服务效能、用户体验上实现突破，着力打造精品栏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天津海关本级机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